規章制度

共8頁

規章名稱: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版本:1

核決:董事長 審核:總經理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力資源室

修訂要點:

修訂日期	修訂 版次	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摘要)
109年11月27日	1		公告施行



規章名稱: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1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1 頁

1.目的:

為避免本會員工因長期重複性作業、或不良的作業姿勢等原因造成肌肉骨骼傷害、疾病等人因性危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2項規定,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維護同仁健康與安全。

2.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全體員工。

3.名詞定義:

- 3.1 人因工程:將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特性等知識,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的設計,讓人類對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 3.2 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 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4.權責:

4.1部門主管:

- 4.1.1 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 4.1.2 依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結果,協助進行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 執行。
- 4.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4.2.1 擬訂與策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與施行細則。
 - 4.2.2 進行工作場所危害評估。
 - 4.2.3 追蹤計畫改善執行成效。
- 4.3 人力資源室:
 - 4.3.1 協助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
 - 4.3.2 協助職傷後之工作再分配事宜。
- 4.4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4.4.1 協助評估肌肉骨骼傷病及人因危害因素。
 - 4.4.2 傷害調查或骨骼肌肉疾病傷病調查。
 - 4.4.3 依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變更 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規章名稱: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1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2 頁

4.4.4 與員工進行健康指導面談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4.4.5 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

4.4.6 協助員工傷害調查及肌肉傷害之後續追蹤、醫療諮詢服務。

4.5 員工

- 4.5.1 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 4.5.2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5. 計畫項目與實施: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改善與追蹤管理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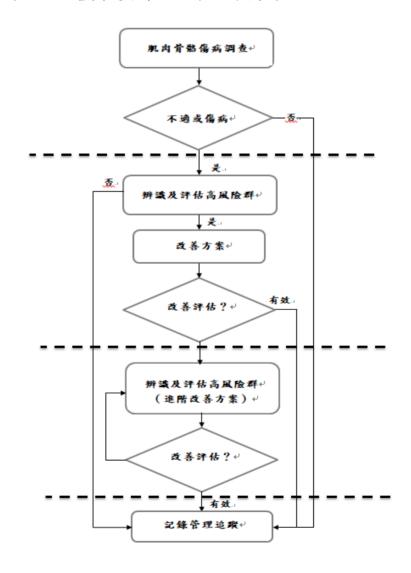


圖1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改善與追蹤管理流程

第 3 頁



規章名稱: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1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5.1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每年一次)

利用「肌肉骨骼症狀問卷」(附件一),調查員工身體各部位肌肉骨骼不適之類別, 分析不適之主要原因與高風險族群,以及引發肌肉骨骼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 風險之作業方式。另針對既有的健康資料及病假相關紀錄,並調查是否有勞保職業 病案例、通報職業病案例與就醫情形,並依據調查結果,區分為確診疾病、有危 害、疑似有危害、無危害等四個等級,彙整成「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附件二)。

5.2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據調查結果,對於確認有危害及疑似危害的員工,進一步評估身體各部位發生痠痛的程度、痠痛對工作的影響及造成痠痛之可能因素,確認可能發生人因性危害因子,提出預防和改善痠痛不適症狀之相關建議,並提供員工健康指導與預防、改善肌肉骨骼症狀各類保健運動影片以舒緩肌肉疲勞並追蹤管理。。

5.2.1 簡易人因工程改善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針對大多數有不適但未影響工作之員工,進行人因危害 簡易評估方法教學、工作間休息提醒、作業速度調整等衛教,並修正因工作時 身體姿勢或動作上所致之人因性危害。

5.2.2 進階人因工程改善

針對簡易人因工程改善無法有效改善的個案,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部門受過人因工程專業訓練的人員,進一步討論與評估如何改善設備以減少或避免人因性傷害的產生,擬訂進階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改善。

5.2.3 訓練與宣導

安排肌肉骨骼相關之教育訓練,藉由危害認知與加強員工宣導對肌肉骨骼傷害的瞭解,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可增加遵守各種標準作業規定之動機,並加強宣導如有肌肉骨骼症狀出現時及早向主管報告並尋求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提早預防與治療。上述相關訓練併同內部訓練課程規劃辦理。

5.3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5.3.1 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進行工作環境評估,針對選定改善方法進行追蹤及瞭解,掌控員工肌肉骨骼之傷害改善成效,如果改善成果不佳或惡化時,應重新 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措施。
- 5.3.2 進行問卷調查:每年度進行「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分析工程改善後員工 肌肉骨骼傷害之情形。
- 5.3.3 將「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紀錄表」(附件三)回饋作為本計畫之執行與改善指標, 每年至少一次陳報作業成果及改善成效於本會最高主管。



規章制度

規章名稱: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1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4 頁

5.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5.4.1 針對本會員工工作內容調整時,如有不同之人因性危害因子產生時,本計畫應 修正或補充有關其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措施等,以避免 員工作業時產生人因性危害。

5.4.2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肌肉骨骼症狀問卷填寫說明

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會為維護同仁健康福祉,避免重複性作業或不當姿勢導致同仁肌肉骨骼傷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公告全體同仁,請大家協助填寫問卷以利計畫推行。以下個人資料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個資法規定,由醫護人員分析管理並妥善保管。

產基會 關心您

【填表說明】

A.基本資料

填寫工作相關及個人資料。

B.症狀調查

- 1.評估位置包含上背、下背、頸、肩、手肘/前臂、手/手腕、臀/大腿、膝及腳踝/腳等左右共15個部位。
- 2.以身體活動容忍尺度說明痠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能力的情況。

	身體活動容忍尺度表						
分數	說明						
0	不痛,關節可以自由活動。						
1	微痛,關節活動到極限會痠痛,可以忽略。						
2	中等疼痛,關節活動超過一半會痠痛,但是可以完成全部活動範圍,可能影響工作。						
3	劇痛,關節活動只有正常人的一半,會影響工作。						
4	非常劇痛,關節活動只有正常人的1/4,影響自主活動能力。						
5	極度劇痛,身體完全無法自主活動。						

3.其他症狀及相關病史說明則填寫於最下方欄位。



	填表日期	:	年	月	E
--	------	---	---	---	---

A.	基本	. 沓	料
410	7 TO T	- 54	1

部門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資
性別	年龄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男 □ 女				□左手 □右手

1.	您在過去的1年內	,身體是否有長達2	星期以上的疲勞	、痠痛、	發麻、	刺痛等不舒服:	,或關節
	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2.	下表的身	,體部位痠痛	`	不適或影響	關節	活動之	情形持	續多	久	時間	?
┙.	1 12 4 1 /1	旭 山 上 / 文/田			1917 1911	14 31 ~	- 1 <i>11</i> / <i>U</i> 111	ベスノ	/	-1 1-1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3 年以上
			1 11 4	1 10 4	

R 症狀調杏

D. 症狀調質		
不痛		一 一
0 5		不痛
	頸 左肩 右肩	
	左手肘/ 左前臂 右前臂	
	左手/ 左手腕 右手/	
	左臀/ 左大腿 左大腿	
	左膝 右腳踝/	
	左腳踝/ 右腳 右腳 背面觀	

•	_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

	危害情形	勞工人事		建議改善方案
確診疾病	確診肌肉骨骼傷病		名	
		小計:	名	
	通報中的疑似肌肉骨骼傷病		名	
有危害	其他		名	
		小計:	名	
疑似有危害	問卷調查表 (NMQ) 中有身體部位的評分在3分以上(包含3分)		名	
		小計:	名	
		以上累計:	名	
無危害	問卷調查表 (NMQ)身 體部位的評分都在2分以 下(包含2分)		名	
		小計:	名	
總計:	名			
未填寫傷病問	卷調查: 名			
全體員工:	名			

統計日期: 年月日

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紀錄表

最後修訂日期			
簽核日期			
公告日期			
NMQ填寫日期			
評估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數	百分比
1.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1.1 應填人數		
(NMQ)	1.2 實填人數		
	1.3 任一部位症狀達3分以上者		
	1.3.1 已完成再評估者		
	1.3.2 確定任一部位症狀達3分以上者		
	1.3.3 與工作無關者		
	1.3.3.1已完成健康指導並結案者		
	1.3.4 疑似與工作相關者		
	1.3.4.1已完成醫師面談及現場訪視者		
2.健康促進	2.1 已安排復健並持續追蹤者		
	2.2 已安排工作站改善計畫者		
	2.3 症狀已改善且結案者		